

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持续丰富政策咨询渠道。在 12345 服务热线、对外服务热线电话、意见箱等多元化咨询渠道的基础上，新增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政务 AI 数字人”等服务，持续强化政策咨询。深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晓屋共享平台、云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首推“云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更好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政策咨询、解答等服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智能问答机器人，市民可通过输入关键词发送提问，机器人将精准搜索相关政策和解读文件提供给市民浏览。

2. 加大涉企政策的分类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上线“广州市番禺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通过云集申报通知、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政策申报、结果公示和使用帮助六大应用模块，发布各项政策文件 66 条、政策解读 83 条、申报通知 48 条。在全市率先启动小微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惠企政策落地实施，依托“禺好办”小程序、番禺政务通等政务服务资源，将具体政策内容、领取流程等惠企政策信息精准推送至符合资格的 1572 家企业，指导协助 588 家企业成功申领

保单，申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企业数全市第一、申领覆盖率居全市前列。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明确三级责任人，指定专人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查看、办理群众通过系统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及时、规范答复申请人。2022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宗，均按时按要求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对照省、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修订调整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明确对应栏目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专栏内容保障、科学分类发布、便于公众浏览。

2. 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实现无缝对接。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管理区级职能部门事项实施清单和权责清单，完善网上办事指南信息录入，要求区部门按上级有关要求将涉及本部门的事项在系统中相应进行认领、发布，或者取消、删除、移出行政权力清单等操作，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布事项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我区38个部门认领事项7337项（按实施清单），

29 个部门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专栏公布权责清单事项 5462 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区政府门户网站完成了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适老化与无障碍工具提供浏览辅助、智能读（区块指引）、实时读屏、大字幕、大鼠标、界面放大等功能，使政府网站用户更便捷高效地获取政府网站信息；完成了“千人千网”改造工作，为政府网站用户打造专属个人空间，实现个人信息一网通查，让个人（企业）享受到优质化、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二是对政务新媒体开展全面的对照自查，围绕账号监督管理等，逐步形成常态化监管体系，从而实现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互动回应积极、办事服务高效等。做好“番禺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日常管理，及时发布我区政务信息、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并结合政务新媒体宣传内容、关注情况、办事服务水平等因素考虑，保留我区政务数据、公安和教育部门的政务新媒体，着力打造我区优质精品账号。

（五）监督保障方面

1.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各科室职责，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做好自查自检，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

2. 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按照《番禺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要求，规范局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局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协调、协助内设科室提出所经办公文的公开属性，在拟定公文时同步提出公开属性的意见，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公开方式。严格执行《番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宣传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宣传平台信息发布管理，保障信息发布及时、有效，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及日常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涉密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解读的方式方法还需要更加多样化，目前解读主要以文字解读和图文解读为主，媒体专家、音频动漫等形式的解读较少。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比较琐碎、分散，随着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量逐渐增多，各科室未能形成高效协作的工作合力。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阶段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提高信息发布主动性，发挥新媒体宣传功能，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和解读政策，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及时、真实、有效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